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106年1月17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60056435號函頒
107年3月30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70161040號函核定修正
110年7月1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00624168號函核定修正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將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介入活動與措施，運用專業團隊及局處合作模式，透過結合各級校園人力提供學生全人關懷，共同打造無毒校園。
- (二) 協助未成年學生建立與健康行為相關的個人、社交技能及「抑制毒品再犯」，持續強化毒防網絡單位的連結，提供系統性、整合性的輔導措施，以達身心健康、遠離有害物質之目標。
- (三) 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三、架構與體系：

(一) 建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架構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各級學校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架構」(如圖 1)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協調整合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勞政單位、校外會、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簡稱輔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簡稱家教中心)及結合司法資源等單位橫向聯繫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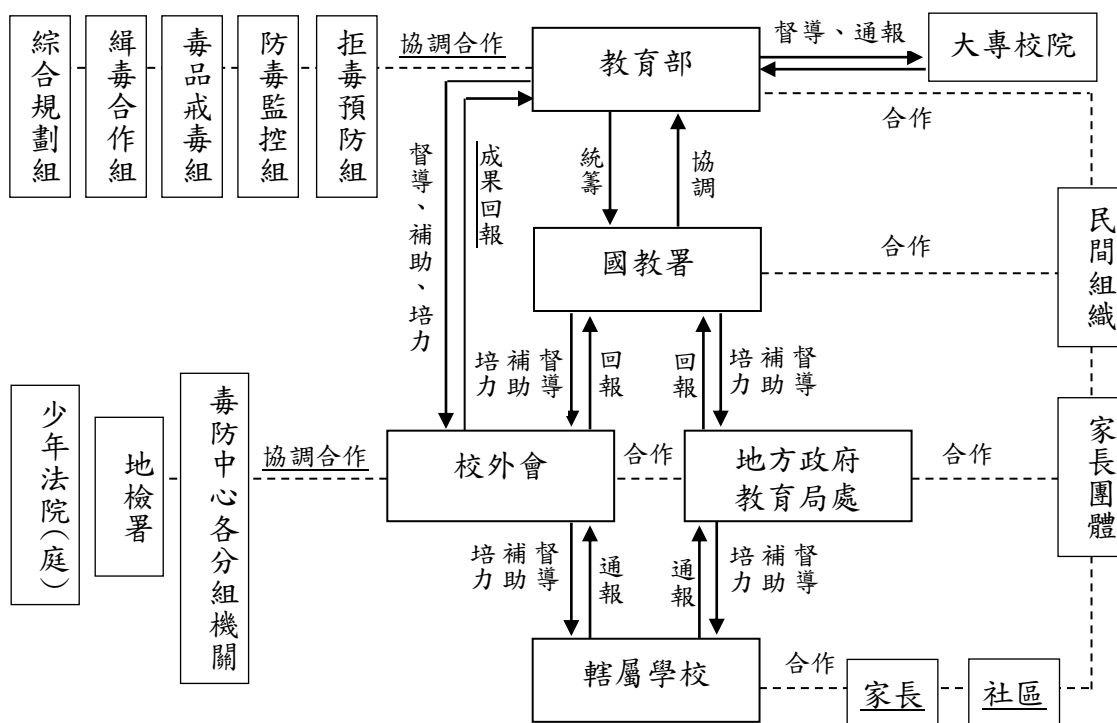


圖 1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二) 落實中央、地方與學校聯繫平臺

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之原因不盡相同，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亦有個別差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之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

解決上開問題，教育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各級單位工作面向(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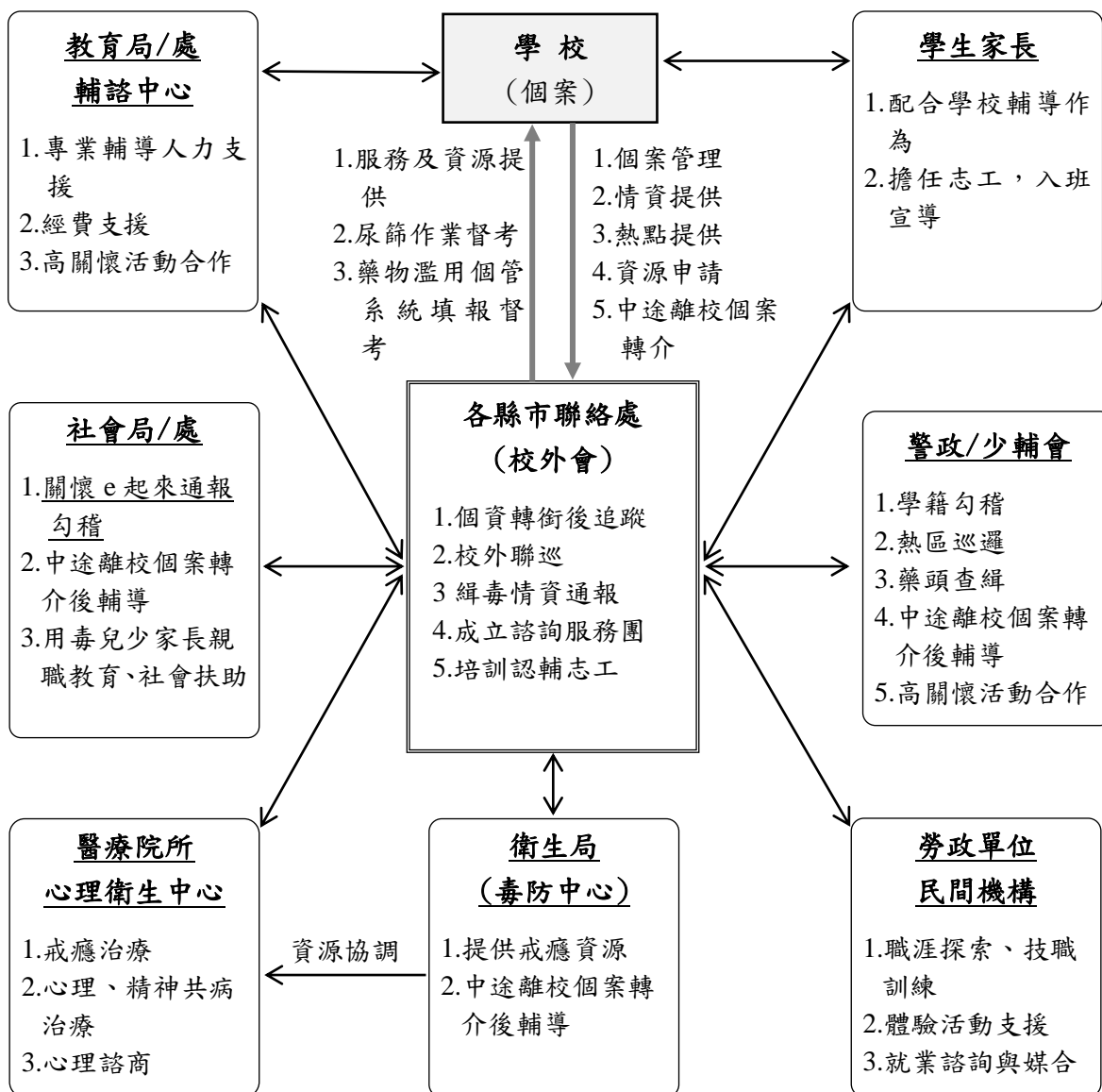


圖 2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工作面向圖

為促進行政單位及學校盤點與聯結多元輔導資源，以因應不同學生輔導需求，適切提供整合型協助關懷，行政上以局處統合、行政督考為方法，透過行政監督與政策協調，以落實教育宣導、關懷清查與春暉輔導之三級預防機制。

四、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析：

本局轄屬國中小校 102 年至 110 年 6 月止春暉小組成案共計 149 案(國中 148 案，國小 1 案)，施用毒品種類各年度統計如下表：

年度	本局轄屬國中小							合計
	嗎啡	MDMA 搖頭丸	安非 他命	愷他命 (K他命)	合成大麻 (又稱K2)	新興毒品 (如：咖啡包)	其它	
102	0	0	2	60	0	0	0	62
103	0	1	0	28	0	0	0	29
104	0	2	4	20	0	0	0	26
105	0	0	4	8	0	0	0	12
106	0	0	1	1	1	0	0	3
107	1	0	0	2	0	0	1	4
108	0	0	0	0	0	2	1	3
109	0	0	0	4	0	3	1	8
<u>110</u> (截至6月)	<u>0</u>	<u>0</u>	<u>1</u>	<u>1</u>	<u>0</u>	<u>0</u>	<u>0</u>	<u>2</u>
合計	1	3	12	124	1	5	1	149
比例	0.67%	2.01%	8.05%	83.22%	0.67%	3.36%	2.01%	

資料來源：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及追蹤管理系統

五、實施重點：

- (一)新興混合式毒品性質不定、查緝不易，致死率更難以估計，又因其包裝精美，容易降低青少年警戒性，爰為防止學生好奇誤用，應由源頭做起，教導學生選擇健康之行為及健康的生活型態，並培養正當休閒娛樂，避免接觸易染毒之環境。
- (二)加重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提升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以建構綿密防護網絡。
- (三)檢討特定人員篩選範圍並提供篩選工具，積極找出有用藥之虞的高風險學生或已用藥的個案，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四)藉由環境預防的策略，與轄區檢警合作降低毒品的可及性，可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合作宣導，了解藥物濫用產生之不良影響，教導學生拒絕毒品之技能。

六、策略及具體執行作為：

(一)教育局：

策略一：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具體執行作為：

1. 結合民間團體(如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蕭靜文舞蹈團等)、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多元活動，強化親子教育宣導，並走入校園及社區。
2.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3. 督(指)導各級學校於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
4. 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5. 申請教育部相關防制藥物濫用計畫經費來補助學校辦理多元宣導及適性教育活動。
6. 發放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並著重於新興毒品危害宣導，督導學校隨時至以下網站查詢或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 (1)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enc.moe.edu.tw/>)
 - (2)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https://antidrug.moj.gov.tw>)
 -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https://cib.npa.gov.tw/ch/index>)
7. 督導所屬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及人員選拔，以鼓勵落實本計畫工作之績優學校及人員。
8. 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納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相關指標，如：推動關懷學生輔導(含春暉個案輔導)。
9. 鼓勵學校申請校園拒毒萌芽計畫，培育學生擔任校園反毒宣導領航員。

10. 充實校園反毒能量，辦理反毒種子師資培訓，做為本市投入校園反毒宣導新生力軍。
11. 近年來精美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如：咖啡包)快速竄起，採購新興毒品擬真教具，提供學校反毒師資入班宣導使用，並加強學生對於新興毒品的防範意識。

策略二：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具體執行作為：

1. 結合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即校外會)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辦理培訓(亦可邀請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家長)、評核及增能研習，並規劃學校師生所需之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容。
2. 針對轄屬學校教育人員(亦可邀請學校推薦之學生家長)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以利學校反毒工作之遂行。
3.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各級學校結合家長會一起努力，強化藥物濫用宣導並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以使反毒蔚成風氣。
4. 可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每年至少 1-2 小時。
5. 利用集會活動、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6. 檢視更新家庭防毒卡，提供學校「家庭防毒卡」(如附件 11)予學校運用於家庭聯絡簿，強化家長反毒知能。
7. 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時，配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邀請轄區檢警單位說明毒品問題現況及因應作為，提升學生家長之反毒意識。
8. 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屬學員適時進行反毒宣導。
9. 透過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策略三：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具體執行作為：

1. 督導學校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學生，**若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即時**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通報「關懷 e 起來」（113 保護專線）。
2. 督導各學校與警察機關及校外會，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
3. 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推動區域內學校關懷與資源整合措施。
4.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屬於「尿篩陽性」或「自我坦承」情況時，將請個案學校填寫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密件函送校外會，情資透過校外會再以密件函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5. 鼓勵學校於必要時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6. 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並積極規劃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及加強中輟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7. **若學校接獲所屬學生被警政單位盤查列管為關心人員名冊，應評估是否納入學校特定人員中控管並加強關懷輔導。**

策略四：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具體執行作為：

1. 督導學校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7)，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2. 督導學校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督導學校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調修，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指定與臨機）並協助轄區學校尿液篩檢送驗作業，每月提報。
4. 督導學校依據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

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5. 購置快速檢驗試劑提供各級學校使用，並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同時強化「春暉輔導」網絡工作，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6. 「快速檢驗試劑」應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落實管制。
7. 每學期結合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即校外會）辦理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包括快速篩檢試劑使用說明）。
8. 學校每月對特定人員進行初篩作業時，如使用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將該個案尿液檢體再送本市校外會後轉送法務部法醫研所等公務機關協助複驗。

策略五：完善輔導諮商網絡，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督導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隨即進行開案輔導，由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填報相關資料，安排輔導老師或向縣（市）聯絡處申請資源認輔個案。
2. 結合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3. 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規劃壓力調適、問題解決等活動，並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4. 協助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即校外會）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學校若有春暉志工認輔個案需求可經由教育局或自行向校外會申請安排。
5. 管制個案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及「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錄狀況，適時透過二級聯繫會議邀請個案學校來研討個案輔導追蹤管控情形，檢視學校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6. 督導學校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個案轉銜，降低失聯率。
7.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倘若經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服務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接受輔導。

(二)各級學校：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

策略一：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具體執行作為：

1.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2.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3. 盡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另宣導對象除包含全體教職員工生亦可積極納入家長會及社區民眾。
4.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會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5. 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多元宣教活動1次，並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或辦理多元活動)。
6.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7. 配合填報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問卷，俾利後續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8. 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學校可申請教育部相關防制藥物濫用計畫經費來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9.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時，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納入服務內容，針對參與本專案計畫之照顧人員(講師及臨時人力)及學童進行反毒及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10. 學校可申請國教署校園拒毒萌芽計畫，培育學生擔任校園反毒宣導領航員。

策略二：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具體執行作為：

1. 可推薦具有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之家長，參與本市反毒宣講師資培訓，完訓後，可擔任學校種子師資，可對學生實施宣教，亦可由種子家長向家長進行宣導。
2. 每學期應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 行政會報, 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3. 積極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等多元活動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4. 利用集會活動、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5. 運用學生家庭聯絡簿，張貼「家庭防毒卡」(如附件 11)，提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予學生家長，強化家長反毒知能。
6. 「教師應於課程研討會中研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融入課程事宜，並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實施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7. 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時，配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邀請轄區檢警單位說明毒品問題現況及因應作為，提升學生家長之反毒意識。
8. 透過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策略三：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具體執行作為：

1.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通報「關懷 e 起來」(113 保護專線)。
2. 與警察機關合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
3.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

個案屬於「尿篩陽性」或「自我坦承」情況時，需填寫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密件函送校外會，該情資透過校外會再以密件函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4.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落實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5.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6. 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7. 學校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8. 接獲校外會轉知警巡發現之關心人員名單，學校可評估是否列為特定人員控管並加強關懷，以避免涉及毒品。

策略四：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7)，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調修，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指定與臨機)，並提報至教育主管單位。
4. 依據「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
5.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主管機關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下：
 - (1)指定(定期)尿液篩檢：於指定期間內(每學期各 1 次)，配合本市校外

會針對學校特定人員以抽驗方式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2)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甲、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由學校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

乙、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丙、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檢體送校外會，再由校外會送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6.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各校均應以低溫保存，交由本市校外會協助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7. 運用各項時機加強宣導提供一般民眾(學生家長)「快速檢驗試劑資訊」申請方式及窗口等注意事項，擴大推廣成效。
8. 各級學校每月應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彙整。
9. 使用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有可能施用毒品嫌疑者，可將該個案尿液檢體再送本市校外會後轉送法醫所等公務機關協助複驗。

策略五：完善輔導諮商網絡，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隨即進行開案輔導，由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填報相關資料，安排輔導老師或向縣(市)聯絡處(即校外會)申請資源認輔個案。
2.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愛他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運用社會資源(本市輔導諮商中心、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本市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並應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的方式(如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以確實提升輔導之成效。
3. 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規劃壓力調適、問題解決等活動，並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4.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 18 歲者同時進行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放棄學籍、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5. 「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檢體送本市校外會，再由校外會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並將個案學生列為第一類特定人員持續觀察直至畢業或其他因素離校。
6.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期間 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及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7. 藥物濫用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未滿 18 歲者，學校應將個案轉介至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18 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七、經費：

- (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請依教育部所訂要點，陳報計畫並申請經費補助。
- (二)各校應自行編列專案經費或運用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確實辦理本計畫。

八、一般規定：

- (一)各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各校網頁首頁應聯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enc.moe.edu.tw/>)。

九、管考與獎勵：

- (一)定期督考：於本市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二級聯繫會議召開時，邀請個案學校派員參與討論春暉個案輔導追蹤管控情形，針對輔導期程達 3 個月者及新個案進行討論，並督導學校應有作為。
- (二)不定期督考：本局不定期抽查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應有作為。

(三)結合校務評鑑：將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務評鑑)項目，結合執行春暉專案成效作為管考機制。

(四)藉由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及人員選拔，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單位(學校)，以提升工作士氣。

(五)辦理本項計畫表現優異者，請依權責辦理議獎。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十一、附件：

附件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編組職掌表

附件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附件3、教育局暨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策略主辦執行內容

附件4、○○學校○○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附件5、(學校全銜)特定人員名冊

附件6、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附件7、家長同意書(範例)

附件8、(學校全銜)「春暉小組」個案輔導紀錄表及處理流程

附件9、○○學校○○年○○月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一覽表

附件10、(單位名稱)○○年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表

附件11、家庭防毒卡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教育局	局長	指導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副召集人	教育局	副局長	指導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執行秘書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科長	負責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組員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專員	協助負責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組員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股長	協助負責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組員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承辦人	負責承辦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與執行。	
政策規劃 組長	<u>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承辦學校</u>	校長	協助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政策規劃。	
教材研發 組長	綜合領域 輔導團	校長	協助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教材研發。	
個案輔導 組長	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主任	協助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個案輔導。	
宣傳推廣 組長	<u>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承辦學校</u>	校長	協助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宣傳推廣。	

附件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表報名稱)	執行(陳報)時間	備 考
年度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及人員選拔	每年 11 月	各級學校於每年 8~10 月初前薦報資料送至委辦學校，由本局聘請委員進行評審，優秀作品薦送教育部國教署。
	2	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採購	每年 5~10 月期間	依當年度特定人員數，動態評估採購數量。
每學期	1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名冊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	依時程函報本局彙整
	2	「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	每學期開學註冊後 3 週內	依時程函報本局彙整
	3	「特定人員」統計分析表	每學期開學註冊後 3 週內	依時程函報本局彙整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暨「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宣教日程暨經費需求申請表	各校依本局通知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需求表陳報本局	依時程報本局彙整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講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及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成果表及領據	講座結束一週內	依時程報本局彙整
每月	1	「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	每月 25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如有異動請校長簽核)(統計至 25 日，26 日後算至下個月)	依時程線上填報及相關資料上傳
	2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名冊	每月 25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快篩施作情形(統計至 25 日，26 日後算至下個月)	依時程線上填報及相關資料上傳
	3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及利用部落格、臉書及社群網絡傳播、跑馬燈	每月第 1 日起	運用電子媒體宣導重要事項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成果	每月 25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如有異動請校長簽核) (統計至 25 日, 26 日後算至下個月)	
尿液篩檢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會議配合尿液篩檢召開	會議紀錄自存備查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行程編組及聯繫表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前	配合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3	連續假期「特定人員」快速檢驗試劑臨機尿液篩檢	連續假期後實施臨機尿液篩檢, 配合聯絡處通報執行	各校依特定人員篩檢結果記錄初檢結果, 並造冊備查。
	4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各校依學生狀況實施快篩, 初篩呈陽性時, 檢體以低溫方式速送聯絡處或分會, 聯絡處送檢驗機構實施複驗(隨時辦理)。	
其他	1	鼓勵學校報名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選」計畫	依據國教署來函期程辦理	
	2	發放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文宣品	配合辦理	
	3	配合教育部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 11~12 月期間	
	4	定期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定期更新	
	5	定期更新「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春暉小組個案輔導記錄	隨時更新	

附件 3

教育局暨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策略主辦內容執行表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策略一：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辦理校內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學校	教育局(含輔諮中心、家教中心)	持續辦理(每年)
	2.結合民間團體到校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及協助培訓校園反毒師資、宣導志工，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學校	教育局	持續辦理(每年)
	3.鼓勵學校申請國教署校園拒毒萌芽計畫，培育學生擔任校園反毒宣導領航員。	教育局	國小(高年級生)	持續辦理(每年)
	4.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每年)
	5.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學校	教育局	持續辦理(每學期)
策略二：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學校	教育局(含家教中心)	持續辦理(每學期)
	2.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學生(含外籍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學校	教育局	持續辦理(每學期)
	3.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屬學員規劃反毒宣導措施。	學校	教育局(含家教中心)	持續辦理(每年)
	4.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等各項技巧。	學校	教育局(含輔諮中心)	持續辦理(每年)
	5.運用教育部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用藥青少年家長了解子女藥物濫用的原因與戒治資源。	學校	教育局(含家教中心、輔諮中心)	持續辦理(教育部預計111年2月前印製發送)
	6.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及定位，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教育局 家教中心	學校	持續辦理(不定期)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策略三：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學校知悉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即時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學校	教育局(含輔諮中心)	持續辦理 (不定期)
	2.定期參加教育及警政二級聯繫窗口會議，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跨單位合作機制。	校外會、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 (每季參加)
	3.各學校熱點區域每學期檢討，並透過教育及警政二級聯繫會議討論巡邏分工方式。	校外會、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 (每學期)
	4.掌握學生毒品來源，情資提供檢警溯源。 (情資比例=提供校外會自行清查個案情資數/自行清查個案總數*100%)	學校	教育局、校外會	學校每年自行清查春暉個案情資並轉送校外會占自行清查總數比例： 110年：65% 111年：70% 112年：75% 113年：80%
	5.鼓勵學校於「必要時」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學校	教育局	持續辦理 (不定期)
	6.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 (不定期)
	7.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校外會	學校	持續辦理 (每年)
	8.警巡發現有高風險人員群聚學生(即關心人員)，將此名單回饋校外會後，再轉學校加強輔導。	校外會	學校	持續辦理 (每年)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策略四：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 (指標 1：特定人員數/轄屬學校學生數*100% 指標 2：遭警查獲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數/遭警查獲人數*100%)	學校	教育局	1. 特定人員提列比例≥前 1 年同期特定人員提列比例(每月) 2. 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不超過遭警查獲涉毒案件總人數 15% (每月)
	2.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特定人員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 2 次(建議每月不定期篩檢 1 次)。	學校	教育局	持續辦理 (每月)
	3.如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個案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經校外會將尿液檢體送法醫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	學校	校外會	持續辦理 (每月)
	4.針對學校所提特定人員數明顯不符者，加強督導。	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 (每月)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策略五：完善輔導諮商網絡，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1.督導學校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內，特定人員名冊、輔導及轉銜情形填報與督考。	教育局(含輔諮中心)	學校	持續辦理(每月)
	2.充實專業輔導人力，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並保障渠等就學權益。	教育局(含輔諮中心)	學校	持續辦理(不定期)
	3.運用教育部修編春暉小組輔導手冊，提升輔導成效。	學校	教育局(含輔諮中心)	持續辦理(教育部預計110年起提供各級學校運用)
	4.落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內，特定人員名冊、輔導及轉銜情形填報與督考。	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每月)
	5.透過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二級聯繫會議，邀請個案學校一同參與討論個案控管情形，了解學校輔導作為並提供所需資源。	校外會、教育局	學校	持續辦理(每年)
	6.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學校	教育局	持續辦理(春暉個案需輔介)
	7.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學校	教育局	持續辦理(春暉個案需輔銜)
	8.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校	教育局(含輔諮中心)	持續辦理
	9.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校外會	學校	持續辦理(輔介春暉個案)
	10.透過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市立高中	教育局輔諮中心	持續辦理

附件 4

○○學校○○○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計畫依據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年度 工作重點	一、加強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工作。 二、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編組。 三、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社團功能，辦理幹部研習。 四、 五、
相關法令	一、 二、
協辦單位	一、○○警察局：承辦人○○○，聯絡電話 00000000，Email： 二、○○衛生局：承辦人○○○，聯絡電話 00000000，Email： 三、○○○團體：承辦人○○○，聯絡電話 00000000，Email： 四、
任務編組	一、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名冊如附件○ 二、
執行規劃	一、○○○年 7 月份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社團幹部訓練，賦予工作任務，強化功能發揮。(○○○教官負責) 二、○○○年 9 月份配合校外會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老師負責) 三、 四、 五、 六、本年度工作執行進度管制表如附件○
業務承辦	姓名(含職稱)：○○○○○○○○○，聯絡電話：(06)00000000， Email：○○○@○○○○○○○

承辦人核章：

學務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 5

○○○學年度第○學期(學校名稱)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時，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 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範例	202	108016	王小名	男	910604	A123456789	第三類	通過	110.6 增列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核章：

學務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 6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 7

家長同意書(範例)

(家長簽名)同意○○國民中(小)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__年__班_____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國民中(小)學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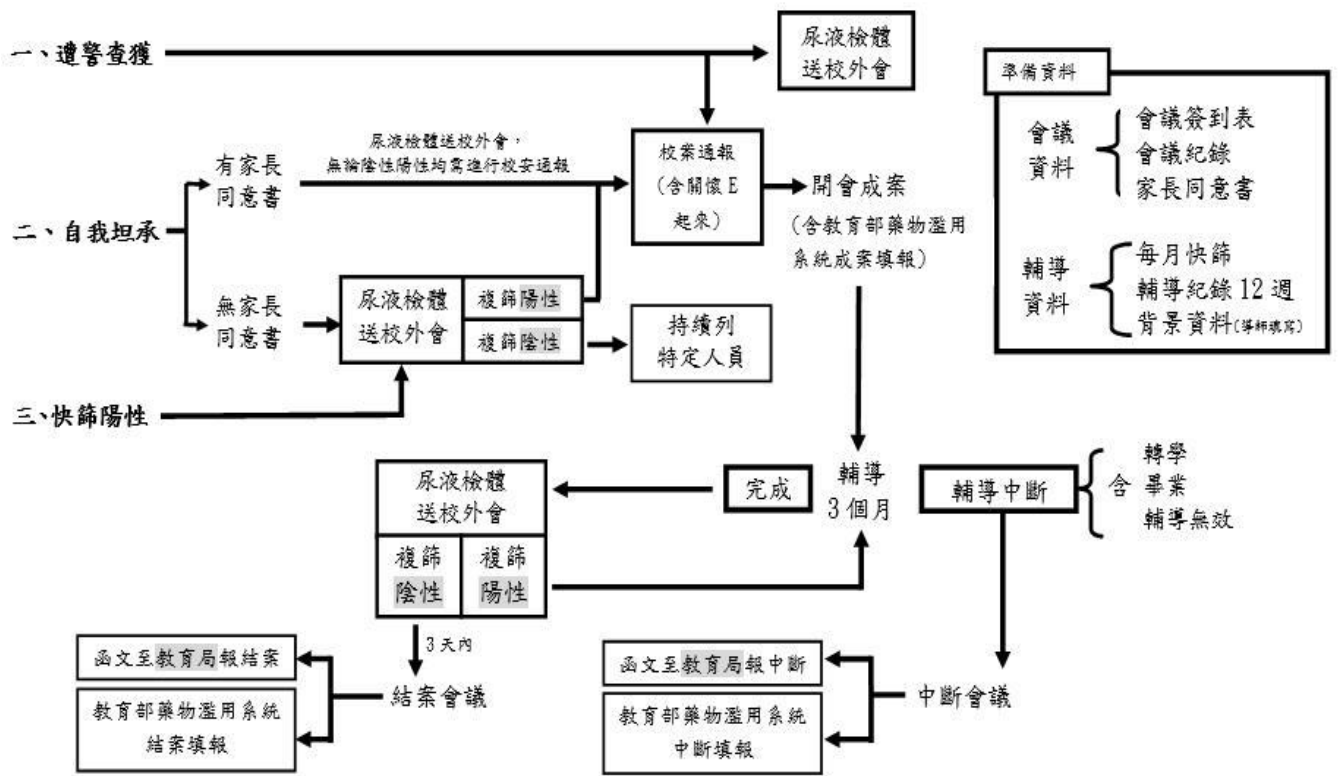
附件 8

(學校全銜)「春暉小組」個案輔導紀錄表

校安通報編號：

學生概況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科別年級					
	身份證字號	無須轉介其他單位時 本欄免填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無須轉介其他單位時本欄免填						
基 本 資 料	<p>1. 家庭背景：</p> <p>* 監護人： (關係)；教育程度： ; 工作性質： ; 聯絡電話：</p> <p>* 家庭狀況：<input type="checkbox"/>一般、<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外配子女、<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困難、<input type="checkbox"/>高風險家庭、<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 家庭結構：<input type="checkbox"/>雙親、<input type="checkbox"/>單親、<input type="checkbox"/>隔代教養、<input type="checkbox"/>失親、<input type="checkbox"/>繼親、<input type="checkbox"/>重組、<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 親子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和諧、<input type="checkbox"/>一般、<input type="checkbox"/>衝突、<input type="checkbox"/>家暴、<input type="checkbox"/>疏離、<input type="checkbox"/>溺愛、<input type="checkbox"/>失功能、<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身心狀況(得複選)：</p> <p>* 其他偏差行為：<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鬥毆、<input type="checkbox"/>偷竊、<input type="checkbox"/>霸凌、<input type="checkbox"/>出入不良場所、<input type="checkbox"/>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陣頭、<input type="checkbox"/>網路沉迷、<input type="checkbox"/>交友複雜、<input type="checkbox"/>反社會行為、<input type="checkbox"/>抽菸、<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 心理情緒狀態：<input type="checkbox"/>正常、<input type="checkbox"/>躁鬱、<input type="checkbox"/>憂鬱、<input type="checkbox"/>焦慮、<input type="checkbox"/>過動、<input type="checkbox"/>曾自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 生活習慣：<input type="checkbox"/>整潔、<input type="checkbox"/>注重外表、<input type="checkbox"/>衣著不整、<input type="checkbox"/>清潔習慣不佳、<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3. 人格特質：(得複選)</p> <p>* <input type="checkbox"/>衝動、<input type="checkbox"/>偏激、<input type="checkbox"/>浮躁、<input type="checkbox"/>好鬥、<input type="checkbox"/>競爭、<input type="checkbox"/>冒失、<input type="checkbox"/>多疑、<input type="checkbox"/>好奇心強、<input type="checkbox"/>深沈、<input type="checkbox"/>武斷、<input type="checkbox"/>自我中心、<input type="checkbox"/>傑傲不訓、<input type="checkbox"/>任性、<input type="checkbox"/>粗魯</p> <p>* <input type="checkbox"/>被動、<input type="checkbox"/>敏感、<input type="checkbox"/>順從、<input type="checkbox"/>膽小、<input type="checkbox"/>依賴、<input type="checkbox"/>自卑、<input type="checkbox"/>保守、<input type="checkbox"/>缺乏主見、<input type="checkbox"/>拘謹</p> <p>*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input type="checkbox"/>細心、<input type="checkbox"/>有主見、<input type="checkbox"/>樂觀、<input type="checkbox"/>理智、<input type="checkbox"/>幽默、<input type="checkbox"/>大方</p> <p>4. 學校生活：</p> <p>* 師生關係：<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衝突、<input type="checkbox"/>排斥</p> <p>* 同儕關係：<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不良、<input type="checkbox"/>孤僻、<input type="checkbox"/>遭排斥、<input type="checkbox"/>缺乏溝通技巧、<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 學習狀況：<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自我要求高、<input type="checkbox"/>拒學、<input type="checkbox"/>翹課、<input type="checkbox"/>曾中輟、<input type="checkbox"/>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低學習成就、<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5. 目前或曾經接受外單位輔導狀況：(得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就讀中介學園、<input type="checkbox"/>少輔會個案、<input type="checkbox"/>社會局少福(家暴)中心個案</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心理諮商、<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精神醫療處遇(<input type="checkbox"/>用藥)、<input type="checkbox"/>司法機構處遇</p> <p>如有上開情形者，請簡略說明接受輔導原因與目前狀況：</p> <p>6. 藥物濫用概況：</p> <p>* 區分：<input type="checkbox"/>疑似吸食者；<input type="checkbox"/>疑似吸食成癮；<input type="checkbox"/>持有；<input type="checkbox"/>販售藥物；藥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一級毒品；<input type="checkbox"/>二級毒品；<input type="checkbox"/>三級毒品；<input type="checkbox"/>四級毒品</p> <p>* 藥物來源：<input type="checkbox"/>不明；<input type="checkbox"/>同學；<input type="checkbox"/>親友 ;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 是否提供檢警處理：<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春暉小組」實施輔導處理流程



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

○○學校○○○○年○○月份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
佐證照片

照片要壓縮	照片要壓縮
時間： 內容：	時間： 內容：
照片要壓縮	照片要壓縮
時間： 內容：	時間： 內容：
照片要壓縮	照片要壓縮
時間： 內容：	時間： 內容：
照片要壓縮	照片要壓縮
時間： 內容：	時間： 內容：

附件 10

(單位名稱) ○○○年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表

項 目	場 次	人 數	備 註
各項活動			
競賽比賽			
知能研習			
專題演講			
單位會議			
學校宣教			
影片欣賞			
聯巡訪查			
學校自製補充教材與文宣品	品 項	數量 (含單位)	經 費 來 源
協辦活動團體、單位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名 稱	備 考
學 校 經 費 名 稱	經 費 來 源	金 額	實 際 執 行 金 額

家庭防毒卡~反毒從家出發~

~孩子是否藥物濫用檢核表~

- 作息改變、常昏睡、日夜顛倒
- 身上常有特殊的味道
- 體重減輕和食慾減弱
- 曠課、逃學、出入不當場所
- 藉故外出、晚歸、離家出走
- 未感冒、但流鼻水、吸鼻水
- 行為鬼祟、房間有不明粉末、藥丸
- 用錢習慣改變、向家人索取或朋友借錢次數增加。
- 交友對象神情怪異，夾雜暗語
- 心神不定、躁動不安、精神恍惚

我的孩子符合_____項

● 如有需求可向孩子就讀學校索取家長用尿篩試劑，自行篩檢。

~常見毒品分級與罰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海洛因	安非他命	FM2	蝴蝶
嗎啡	搖頭丸	K他命	煩寧
古柯鹼	大麻	一粒眠	火狐狸
施用罰則			
6 月以上	3 年以下	1 萬以上 5 萬以下罰	
5 年以下	經法院處罰		

~新興毒品偽裝辨識~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 零食外觀	貼紙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毒品外表與卡

家庭防毒卡~反毒從家出發~

增強孩子反毒抵抗力

1. 良好交友態度
(留意孩子交友狀況，時時關心)
2. 遠離是非場所
(避免孩子去不良場所，多多留意)
3. 拒絕成癮物質
(菸酒檳榔都不碰，遠遠躲開)
4. 學會拒絕技巧
(拒毒技巧要堅定，常常練習)
5. 陪伴孩子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藥物濫用防制諮詢訊息

1. 24 小時免費戒毒諮詢專線 0800-770-885
【學校教育】
2.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4128185
3. 各級學校師長或輔導室
【毒防中心】
4. 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909595/6372250
【警政單位】
5. 警察局婦幼隊 06-2207072
【關懷生命】
6. 臺南市生命線協會 1995/06-2209595



家庭是防毒第一線

與孩子無毒成長，我願意

家長簽名：

孩子簽名：